欒城集/4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十一 ◄

欒城集
卷四十二

► 卷四十三

卷四十二

◎戶部侍郎論時事六首

【論開孫村河劄子】

臣為戶部右曹，兼領金、倉二部，任居天下財賦之半，適當中外匱竭不繼之時，日夜憂惶，常慮敗事。竊見左藏見緡一月出納之數，大抵皆五十餘萬，略無贏餘，其他金帛諸物，雖小有羨數，亦不足賴。臣之愚怯，常恐天災流行，水旱作沴，西羌旅距，邊鄙繹騷，河議失當，賦役橫起。三事有一，大計不支。雖使桑羊、劉晏復生，計無從出矣，而況於臣之駑下乎。今者幸賴二聖慈仁恭儉，天地垂貺，諸道秋稼稍復成熟，雖京西、陝西災旱相接，而一方之患，未為深憂。羌人困窮，旋聞款塞。惟有黃河西流議復故道，事之經歲，役兵二萬人，蓄聚梢椿等物三千餘萬。方河朔災傷困敝之餘，而興必不可成之功，吏民竊歎，勞苦已甚，而莫大之役尚在來歲。天啟聖意，灼知民心，特召河北轉運司官吏訪以得失。近聞回河大議已寢不行，臣平日過憂頓然釋去。然尚聞議者固執開河分水之策。雖權罷大役，而兵工小役竟未肯休。如此，則河北來年之憂，亦與今年何異。今者小吳決口，入地已深，而孫村所開，丈尺有限，不獨不能回河，亦必不能分水。況黃河之性，急則通流，緩則淤澱，既無東西皆急之勢，安有兩河並行之理哉。縱使兩河並行，不免各立堤坊，其為費耗，又倍今日矣。臣聞自古聖人不能無過，過而能改，善莫大焉，故“君子之過，如日月之食。過也，人皆見之；更也，人皆仰之”。朝廷舉

動，義當如此。今議河失當，知其害人，中道而復，本何所愧。雖使天下知之，亦足以明二聖憂民之深，為之改過不吝。今乃顧惜前議，未肯曠然理張，果於遂非，難於遷善，臣實為朝廷惜之。然臣聞議者初建開河分水之策，其說有三：其一曰，禦河堙滅，失饋運之利。其二曰，恩、冀以北，漲水為害，公私損耗。其三曰，河徙無常，萬一自虜界入海，邊防失備。凡其所以勞惑聖聰，沮難公議，皆以三說藉口。夫河決西流，勢如建瓴，引之復東，勢如登屋。雖使三說可信，亦莫如之何矣。況此三說，皆未必然。臣請得具言之。昔大河在東，禦河自懷、衛經北京，漸歷邊郡，饋運既便，商賈通行。今河既西流，禦河堙城，失此大利，誰則不知。天實使然，人力何及。若議者能復澶淵故道，則禦河有可復之理。今河自小吳北行，占壓禦河故地，雖使如議者之意，自北京以南折而東行，則禦河堙滅已一二百里，亦無由復見矣。此禦河之說不足聽，一也。河之所行，利害相半，夏潦漲溢，浸敗秋田，濱河數十里為之破稅，此其害也。漲水既去，淤厚累尺，粟麥之利，比之他田其收十倍，寄居丘塚，以避淫潦，民習其事，不甚告勞，此其利也。今河水在西，勢亦如此，遠為堤坊，不與之爭，正得漢賈逊治河之意。此之故道，歲省兵夫梢芟，其數甚廣。而故道已退之地，桑麻千里，賦稅完復，為利不貲，安用逆天地之性，移西流之憂，為東流之患哉。此恩、冀以北漲水為害之說不足聽，二也。河昔在東，自河以西郡縣，與虜接境，無山河之限，邊臣建為塘水，以捍胡馬之衝。今河既西行，則西山一帶，胡馬可行之地已無幾矣，其為邊防之利，不言可知。然議者尚恐河復北徙，則海口出虜界中，造舟為梁，便於南牧。臣聞虜中諸河，自北南注，以入於海。蓋地形北高，河無北徙之道，而海口深俟，勢無徙移。臣雖非目見，而習北方之事者為臣言之，大略如此，可以遣使按視圖畫而知。此河入虜界，邊防失備之說不足聽，三也。臣願以此三說質之議者，則開河分水之說，誠不足復為矣。又臣訪聞今歲四五月間，河上役兵勞苦無告，嘗有數百人持板築之械，訪求都水使者，意極不善。賴防邏之卒擁拒而散。盛夏苦役，病死者相繼。使者恐朝廷知之，皆於垂死放歸本郡，斃於道路者不知其數。若今冬放凍，來歲春暖，復調就役，則意外之患，復當如前。臣不知朝廷何苦而不罷此役哉。今建議之臣，恥於不效而堅持之於上，屑急於利祿，不顧可否，隨而和之於下，上下膠固，以罔朝廷。其間正言不避權要才一二人耳，然事非本職，亦不敢盡言。臣以戶部休戚計在此河，若復緘默，誰當言者。惟斷自聖心，盡罷其議，則天下不勝幸甚。

貼黃：臣訪聞河北轉運司，今年應副開河費用錢七萬三千餘貫。糧十七萬餘石，梢草一百五十二萬餘束。方災傷之後，極力劃刷，先了河事，後及經費，極為不易。若使今年不興河役，則上件錢糧梢草，別將應副它事，已自有餘，深為可惜。雖已往之事不可復追，而來年不可復使河北重遭此費。

【再論回河劄子】

臣頃聞朝廷議罷回河，來年當用役兵開河分水。臣以為天下財賦匱竭，河朔災傷之後，民力未復，未堪此役，輒奏言不便。既而采察眾議，聞河北轉運使謝卿材到闕，倡言於朝曰：“黃河自小吳決口，乘高注下，水勢奔快，上流堤坊，無復決怒之患，而下流湍駛，行於地中，日益深浚。朝廷若以河事付臣，臣請不役一夫，不費一金，十年之間，保無河患。”大臣以其異己，罷歸本任，而使王孝先、俞瑾、張景先三人重畫回河之計。三人利在回河，雖言其便，而亦知其難成，故於議狀之末，復言“若將來河勢變移，乞免修河官吏責罰”。都不洶洶，傳笑以為口實。蓋回河之非，斷可知矣。然近日復聞內批降付三省，如云“若河流不復故道，終為河朔之患”。外廷疏遠，不知此說信否。然眾心憂懼，深恐群臣由此觀望，不敢正言得失。臣職在財賦，憂責至深，不敢畏避誅戮，願畢陳其說。方今回河之策，中外講之熟矣。雖大臣固執，亦心知其非，無以藉口矣。獨有邊防一說，事繫安危，可以竦動上下，伸其曲說。陛下深居九重，群言不得盡達，是以遲遲不決耳。昔真宗皇帝親征澶淵，拒破契丹，因其敗亡，與結歡好。自是以來，河朔不見兵革幾百年矣。陛下試思之，此豈獨黃河之功哉。昔石晉之敗，黃河非不在東，而祥符以來，非獨河南無虜憂，河北亦自無兵患。由此觀之，交接夷狄，顧德政何如耳。未聞逆天地之性，引趨下河升積高之地，興莫大之役，冀不可成之功，以為設險之計者也。昔李垂、孫民先等號知河事，嚮建言乞導河西行，復禹舊跡，以為河水自西山北流，東赴海口，河北諸州，盡在河南，平日契丹之憂，送可無慮。今者天祚中國，不因人力，河自西行，正合昔人之策。自今以往，北岸決溢，漸及虜境，雖使異日河復北徙，則虜地日蹙，其為憂患正在契丹耳。而大臣過計，以為中國之懼，遂欲罄竭民力，導河東流，其為契丹謀則多，為朝廷慮則疏矣。議者或謂河入虜境，彼或造舟為梁，長驅南牧，非國之利。臣聞契丹長技在鞍馬，舟楫之利固非所能。且跨河繫橋，當先兩岸進築馬頭及伐木為船，其功不細，契丹物力寡弱，勢必不能。就使能之，今兩界修築城柵比舊小增，輒移文詰問，必毀而後已，豈有坐視大役而不能出力止之乎。假設虜中遂成此橋，黃河上流盡在吾地。若沿河州郡多作戰艦，養兵聚糧，順流而下，則長艘巨纜可以一炬而盡。形格勢禁，彼將自止矣。臣竊怪元老大臣久更事任，而力陳此說，意其謀已出口，重於改過，而假此不測之憂，以取必於朝廷耳。不然，豈肯於天下困弊、河朔災傷之後，役數十萬夫，費數千萬物料，而為此萬無一成之功哉。夫大役既興，勢不中止，預約功料有少無多。官不獨辦，必行科配，官出其一，民出數倍。公私費耗，必有不可勝言者矣。苟民力窮竭，事變之出不可復知，饑餓相逼，必為盜賊。昔秦築長城以備胡，城既成而民叛。今欲回大河以設險，臣恐河不可回，而民勞變生，其計又出秦下。異日難欲悔之，

不可得也。陛下數年以來，休養民物，如恐傷之。今河已安流，契丹無變，而強生瘡痏以擾之，非計之得也。故臣願陛下斷之於心，罷此大役，唯留神察之，自河決小吳，於今九年，不為不久矣，然虜情恭順，與事祖宗無異。陛下誠重違大臣，姑復以三年觀之，事久情見，大臣之言與天下公議，可以坐而察也。臣不勝區區憂國之誠，干犯斧鉞，死無所避。取進止。

貼黃：朝廷雖已遣范百祿、趙君錫出按回河利害，然大臣方持甚議，事勢甚重，中外誰不觀望風旨。百祿等雖近侍要官，臣不敢保其不為身謀，能以實告也。故不避再瀆，復為此奏。非陛下斷之於心，天下之憂未知所底也。

【三論回河劄子】

臣近者聞有內批降付三省，言黃河若不復故道，終為河北之患。初聞此旨，中外無不驚愕，以為黃河西行已成河道。大臣橫議，欲壅令復東，異同之論方相持未決，而此旨復降，臣下觀望，誰敢正言。方眾心憂疑之際，旋聞復有聖旨收入前降批語。群臣釋然，咸知陛下虛己無心欲來公議，深得古先聖王改過不吝之美，正人端士，始有樂告善道之意。然臣竊聞近又降敕，以北京封樁、京東新法鹽錢三十五萬貫指揮河北收買開河梢草，繼又商量調發來歲開河役兵。二事既出，中外復疑。何者，朝廷所遣范百祿等按行河事利害，若開河之議可行無疑，則安用遣使。若猶遣使，則開河之議尚在可疑。今使未出門，而一面收買梢草，調發役兵，則是明示必開之形，欲令使者默喻欲開之旨。臣雖愚暗，竊恐非陛下虛己無心欲來公議之意出。伏乞速降指揮，收回買梢、發兵二事，使范百祿等明知聖意無所偏係，得以盡心體量，不至阿附大臣，以誤國計。今中外財賦匱竭，見錢最為難得。新法鹽錢，雖不屬戶部，要是百姓膏血，不可輕用。況河北災傷之餘，明年大役決不可興。雖如今歲，止用役兵，如臣前奏所言，役苦財傷，為害已甚。將來若范百祿等以開河為便，猶當計校利害，寬展歲月，調兵買梢，皆非今歲所急。若范百祿等以開河為不便，則聚兵積梢，梢草輕脆，稍經歲月，化為糞壤，皆非計也。況所用梢草，動計千萬，一時收買，價必踴貴。若止令和買，則所費不訾，必非止三十五萬貫可了。若令配買，則河北災傷之餘，民間大有陪備，或生意外之患，不可不慮也。臣受聖恩至深至厚，位下力微，竊不自量，再三干與國論，罪當萬死，不敢逃避。取進止。

【乞裁損浮費劄子】

臣等竊見本部近編成《元祐會計錄》，大抵一歲天下所收錢穀、金銀、幣帛等物，未足

以支一歲之出。今左藏庫見錢費用已盡，去年借朝廷封樁米鹽錢一百萬貫，以助月給。舉此一事，則其餘可以類推矣。臣等聞古者制國之用，必量入為出，使三年耕，必有一年之食，故三十年之間，而九年之畜可得而備也。今者文武百官、宗室之蕃，一倍皇祐，四倍景德，班行、選人、胥吏之眾，率皆廣增，而兩稅、征商、榷酒、山澤之利，比舊無以大相過也。昔祖宗之世，所入既廣，所出既微，則用度饒衍，理當然爾。今時異事變，而奉行舊例有加無損。今日天下已困弊矣，若更數年，加之以饑饉，因之以師旅，其為憂患必有不可勝言者。臣等備位地官，與聞朝廷大計，而喑默不言，異日雖被誅戮，何補於事。故臣等願及今日明敕本部，取見今朝廷政事應幹費用錢物者，隨事看詳，量加裁損，使我不至於傷財，少不至於害事。二聖以身率之，大臣以身行之，使天下曉然，皆知事之當然，而非朝廷有所靳惜，則誰不信伏。昔治平、熙寧之間，因時立政，凡改官者，自三歲而為四歲。任子者，自一歲一人，而為三歲一人；自三歲一人，而為六歲一人。宗室自袒免以上，漸殺恩禮。天下晏然，莫以為言，此則今日之成法也。臣等伏乞檢會寶元、慶曆、嘉祐故事，於本部置司，選擇近臣共議其事。嚴立近限，責以實效。法度一成，數歲之後，費用有節，府庫漸充，傳之無窮，久而不弊，則其於聖德，實非小補也。臣等愚拙，不能修明職業以廣財賦，冒昧獻言，罪當萬死。取進止。

貼黃：勘會頃降朝旨，令本部裁減浮費，前後所減三十餘事，率皆浮費之小者，然所減已約及二十餘萬貫，不為無補。今若事無大小，並量行參酌裁損，則其為利必大。伏乞聖慈，早賜施行。

【論侯脩少欠酒課以抵當子利充填劄子】

臣竊見今月二十二日敕：“滑州韋城縣百姓侯脩少欠酒務課利等錢，特許將子利並充欠數，已拘收抵當，契書依舊在官，仍許納錢收贖。所欠課利等錢，與均作七年送納，仍免差人監催。餘人不得援例。”臣竊以民間欠負，合催合放，皆有條法，上下共守。凡有寬貸，皆先經戶部勘當，於法無礙，然後施行。未有如侯脩之比，直自朝廷批下聖旨，更不問條法可否，一面行下，仍令眾人不得援例者。本部官吏皆竊疑怪，不敢奉行，深恐此令一行，應幹欠負之家，皆懷不平之意，已具狀申尚書省，乞朝廷裁酌施行去訖。臣今竊聞侯脩係皇太妃親戚。二聖篤於恩愛，特為降此指揮。疏賤之臣，不當更有論奏。然臣職在右曹，專掌坊場法度。祖宗條約，當與天下共之，不宜以宮禁之私，輒有撓敗。臣恐此門一啟，宮中遞相扳援，其漸可畏。臣若失職不舉，其罪大矣。竊惟皇太妃供養二宮，動循禮法，外廷雖疏，未聞有過差之事。今侯脩所欠，不過萬數千緡耳。若以私親之故，出捐金帛以濟其急，下足以存骨肉之恩，上足以全祖宗之法。天下傳誦，無復

間言，公法既完，國勢增重，其於太妃盛德，亦非小補也。臣不勝區區守法愛君之心，欲乞追還前命，使天下明知朝廷不私愛害公義。干冒鈇鉞，俯伏侍罪。取進止。

貼黃：契勘人戶承買場務，如有拖欠官錢，已拘收抵當在官，其所收子利自合納官，兼拘收抵當，亦合依條出賣。今所降聖旨，有此違礙。

【再論裁損浮費劄子】

臣等近奉敕裁減冗費，上自宗室貴近，下至官曹胥吏，旁及宮室械器，凡無益過多之用皆得量事裁減。唯獨宮掖浮費，名件不少，有司不得盡見，未敢輒議。竊見近降詔書，以方將裁損入流以清取士之路，遂命今後每遇聖節大禮生辰，太皇太后、皇太后、皇太妃所得恩澤，並四分減一，欲以身先天下。詔書既出，中外臣庶皆知聖明以私徇公，至有感激流涕者。臣等仰測聖意，克己為人，無所不可，其欲裁捐宮掖浮費與裁損私門恩澤何異。然而至今未見施行者，蓋有司失於建明，則臣等之罪也。謹按寶元二年，嘗命近臣詳定裁損冗費，時諫官韓琦建言，請令三司取入內內侍省並禦藥院、內東門司先朝及今來賜予支費之目，比附酌中減省。其無名者，一切罷去。時有詔，禁中支費，只令入內內侍省、禦藥院、內東門司相度減省，報詳定所。其臣僚支賜，即許會問入內內侍省等處施行。及慶曆元年，又詔入內內侍省等處取先帝時帳籍，比較近年內中用度之數以聞。是時所損浮費，數目極多，為益不細。臣等欲乞陛下，推廣前日減省恩澤已行之心，仰法寶元、慶曆祖宗已試之效，使天下明知陛下節用裕民，自宮禁始。則凡有裁損，誰不心服。臣等不勝區區，干犯鈇鉞。取進止。

◎翰林學士論時事八首

【論黃河必非東決劄子〈元祐四年八月初十日上。〉】

臣去歲領戶部右曹，以財賦不足而開河之議不決，河北費用不貲，曾三上章論河流西行已成河道，而孫村以東故道高仰，勢決難行。是時大臣之議，多謂故道可開，西注可塞。朝廷因遣范百祿、趙君錫親行相度。以人情論之，符合大臣，則易為言，違背大臣，則難為說。而百祿等既還，皆謂故道不可開，而西流不可塞。何者，地形高下，可指而知，水性避高趨下，可以一言而決。故百祿等不敢蒙昧朝廷，希合權要，效其成說，而致之陛下。陛下亦知其言明白，信而行之。中外公議，皆以為當。今自夏秋之交，暑雨頻並。河流暴漲出岸，由孫村東行。以理言之，蓋河上每歲常事耳。而都水監勾當公事李偉與

河埽使臣因此張皇申報，以分水為名，欲因發回河之議。都水監從而知之，亦以僥幸欲成回河之役。臣竊以為此輩類多小人，不知遠慮，可若安流，則無以興起功役，功役不起，則此輩差遣請受不可僥求。惟有河事一興，則求無不可，而況大臣以其符合己說，樂聞其事乎？臣竊聞見今河道西行孫村側左，大約入地二丈以來，而見今申報漲水出岸，由新開口地東入孫村，不過六七尺。欲因六七尺漲水，而奪入地二丈河身，雖三尺童子知其難矣。然朝廷遂為之遣都水使者，興兵功，開河道，進鋸牙，欲約之使東。今方河水盛漲，其西行河道若不斷流，則遏之東行，實同兒戲。昔鯀堙洪水，汩陳五行，逆天地高下之性，九載而功不成，鯀以殛死。今一河雖小，而河朔百萬生靈安危所繫，奈何不計利害而輕動之哉。臣願陛下急命有司，且徐觀水勢所向，依累年漲水舊例，因其東溢，引入故道，以舒北京朝夕之憂。其故道堤坊壞缺之處，略加修完，免其決溢而已。至於開河、進約等事，一切不得興功，仍不許奏辟官吏，調發夫役。候河勢稍定，然後議之。不過一月之後，漲水既落，則西流之勢決無移理，而群小妄說，不攻自破矣。若不待水勢稍定，倉猝之間即行應副，大役一起，小人既得差遣請受，因緣生事，勢難禁止，則河北之患，有不可知者矣。臣兄軾前在經筵，因論黃河等事，為眾人所疾，跡不自安，遂求引避。臣今出位而言，正與兄軾無異。然不忍朝廷莫大之害，而舉朝臣僚懲創前事，無有一人為陛下言者，是以不能自己，狂愚率易，伏俟誅譴。取進止。

貼黃：訪聞孫村出岸漲水，今已斷流。河上官吏未肯奏知朝廷。臣乞特降聖旨，差不幹礙官司體量聞奏。

【乞罷修河司劄子〈元祐五年二月十三日上。〉】

臣於去年，嚐再具答子，論黃河漲水於孫村出岸東流本非東決，而吳安持、李偉等附會大臣，欺罔朝聽，欲因此塞斷北流，東復故道。差官調夫，於今年春首。興起大役。臣窮疾之，是以不避煩瀆，越職獻言，以為河北生靈，連歲災傷，不宜輕有舉動。乞陛下斷之於心，力止其事。是時大臣固執前議，天聽高遠，言不能回。臣尋被命出使契丹，道過河北，見州縣官吏，訪以河事，皆以目相視不敢正言。及今年正月，還自虜中，所過吏民，方舉手相慶，皆言近有朝旨罷回河大役。命下之日，北京之人，歡呼鼓舞，以為二聖明見千里之外，雖或巧為障蔽，而天日所照，卒無能為。惟減水河役遷延不止，耗蠹之事十存四五。民間窮議，意大臣業已為此，勢難遽回。既為聖鑒所臨，要當迤邐盡罷。今月六日，果蒙聖旨，以旱為名，權罷修黃河，候今秋取旨。大臣復奏盡罷黃河東、北流及諸河功役，民方憂旱，皇皇之際，聞命踴躍，實荷聖恩。然臣窮詳聖旨，不謂減水河必不可開，而托名旱災，曲全大臣，不欲明指其過。而大臣復請遍罷諸河，以

蓋獨罷減水之跡，上下相蒙，體實未便。何者，北流堤坊，積歲不治，近來南宮、宗城等處決溢，皆由堤坊怯薄，夏秋水漲，勢不能支。都水官吏窮幸其事，因以為回河減水之說，既不依常理興功貼築，甚者又大計閉塞決口功料，以形比孫村回河之費。意謂彼此費用相若，則孫村之役不為過當。由此北流之患，漫不禁止。臣昨過瀛、深、洺等州界，吏民皆言：“今年若不治堤，數州之民受害尤甚。”至於東流故道，地勢積高，必不可復。所聞減水河雖不開掘，每歲漲水，必由此行，歲歲淤高，往事可驗。縱復開掘深廣，河淤一上，勢不復存。於此施功，顯是枉費國力。而舍彼為此，欺罔可知。然臣之所憂，非特在此。何者，河流之不可復東，若使上下誠有不知，誤興大役，雖傷財害民，為患不小，而事有過誤，於君臣之間，逆順之際，未為大不便也。今者大臣之議，違眾悖理，決不可為，而協力主張，膠固為一。去歲所罷，今歲復行，順之者任用，違之者斥去。雖被聖旨，猶復遷就以便其私。陛下之言，上合天意，下合民心。因水之性，功力易就，天語激切，中外聞者或至泣下，而大臣奉行，不得其半。由此觀之，則是大臣所欲，雖害物而必行，陛下所為，雖利民而不聽。至於委曲回避，巧為之說，僅乃得行，君權已奪，國勢倒植。臣所謂君臣之間，逆順之際，大不便者，此事是也。董仲舒有言：“尊其所聞，則高明矣，行其所知，則光大矣。”今陛下既得其所聞知，然未能尊而行之，臣恐群臣願望有不為陛下用者矣。故臣願陛下有所不知，知之必行，有所不行，行之必盡。黃河既不可復回，則先罷修河司，只令河北轉運司盡將一道兵功修貼北道堤岸。罷吳安持、李偉都水監差遣，正其欺罔之罪，使天下曉然知聖意所在。如此施行，不獨河事就緒，天下臣庶，自此不敢以虛誑欺廷，弊事庶幾漸去矣。臣待罪翰苑，身無言責，冒昧納忠，議訶貴近，罪合萬死。然念頃自初任知縣，蒙二聖非次拔擢，首尾五年，叨在禁近，恩德深重，群臣少比。臣而不言，天下無敢言者矣。斧鉞之誅，所不敢避。取進止。

貼黃：訪聞修河司承受內臣鄭居簡，近為黃河故道不可復行，不敢虛占本職請受，乞先罷任，已蒙朝廷允許。以此觀之，顯是修河司不消復存，其吳安持、李偉尚自貪祿怙權，未即引去。伏乞早賜罷免所有修河司見管職事，即乞依去年正月二十八日已降指揮，令河北轉運司結絕。訪聞修河司妄舉大役，略無所益，而費用錢糧物料，萬數不少。河北災傷之後，極不易應副，縱是封樁錢物，亦出自民力，深可痛惜。臣欲乞委河北提轉不幹礙官，具前後所費用過數目，結罪保明聞奏。所貴朝廷上下，具知蠹害之實，今後慎於興作。

【北使還論北邊事劄子五道】

○一論北朝所見於朝廷不便事

臣等近奉使出疆，見北界兩事，於中朝極為不便，謹具條例如後：一、本朝民間開版印行文字，臣等竊料北界無所不有。臣等初至燕京，副留守邢希古相接送，令引接殿侍元辛傳語臣轍云：“令兄內翰〈謂臣兄軾。〉《眉山集》已到此多時，內翰何不印行文集，亦使流傳至此？”及至中京，度支使鄭顗押宴，為臣轍言：先臣洵所為文字中事跡，頗能盡其委曲。及至帳前，館伴王師儒謂臣轍：“聞常服茯苓，欲乞其方。”蓋臣轍嘗作《服茯苓賦》，必此賦亦已到北界故也。臣等因此料本朝印本文字，多已流傳在彼。其間臣僚章疏及士子策論，言朝廷得失、軍國利害，蓋不為少。兼小民愚陋，惟利是視，印行戲褻之語，無所不至。若使盡得流傳北界，上則泄漏機密，下則取笑夷狄，皆極不便。訪聞此等文字販入虜中，其利十倍。人情嗜利，雖重為賞罰，亦不能禁。惟是禁民不得擅開板印行文字，令民間每欲開板，先具本申所屬州，為選有文學官二員，據文字多少立限看詳定奪，不犯上件事節，方得開行。仍重立擅開及看詳不實之禁，其今日前已開本，仍委官定奪，有涉上件事節，並令破板毀棄。〈如一集中有犯，只毀所犯之文，不必毀全集。看詳不實，亦準前法。〉如此庶幾此弊可息也。一、臣等竊見北界別無錢幣，公私交易，並使本朝銅錢。沿邊禁錢條法雖極深重，而利之所在，勢無由止。本朝每歲鑄錢以百萬計，而所在常患錢少，蓋散入四夷，勢當爾也。謹按河北、河東、陝西三路，土皆產鐵。見今陝西鑄折二鐵錢萬數極多，與銅錢並行。而民間輕賤鐵錢。鐵錢十五，僅能比銅錢十，而官用鐵錢與銅錢等。緣此解鹽鈔法，久遠必敗。河東雖有小鐵錢，然數目極少，河北一路，則未嘗鼓鑄。臣等嘗聞議者謂可於三路並鑄鐵錢，而行使之地止於極邊諸州。極邊見在銅錢，並以鐵錢兌換，般入近裏州軍，如此則雖不禁錢出外界，而其弊自止矣。伏乞下戶部令遍問三路提轉安撫司，詳講利害，如無窒礙，乞早賜施行。惟河東路極邊數郡，訪聞每歲秋成，必假銅錢於北界人戶收糴。乞令相度，若以　絹優與折博，有無不可。此計若行，為利不小。

○二論北朝政事大略

臣等近奏敕差充北朝皇帝生辰國信使，尋已具語錄進呈訖，然於北朝所見事體，亦有語錄不能盡者，恐朝廷不可不知，謹具三事，條列如左：一、北朝皇帝年顏見今六十以來，然舉止輕健，飲啖不衰，在位既久，頗知利害。與朝廷和好年深，蕃漢人戶休養生息，人人安居，不樂戰鬥。加以其孫燕王幼弱，頃年契丹大臣誅殺其父，常有求報之心，故欲依倚漢人，托附本朝，為自固之計，雖北界小民亦能道此。臣等過界後，見其臣僚年高曉事，如接伴耶律恭、燕京三司使王經、副留守邢希古、中京度支使鄭顗之流皆言及

和好，谘嗟歎息，以為自古所未有，又稱道北朝皇帝所以館待南使之意極厚。有接伴臣等都管一人，未到帳下，除翰林副使；送伴副使王可，離帳下不數日，除三司副使，皆言緣接伴南使之勞。以此觀之，北朝皇帝若且無恙，北邊可保無事。惟其孫燕王，骨氣凡弱，瞻視不正，不逮其祖，雖心似向漢，未知得誌之後，能彈壓蕃漢保其祿位否耳。一、北朝之政，寬契丹，虐燕人，蓋已舊矣。然臣等訪聞山前諸州祗候公人，止是小民爭鬥殺傷之獄，則有此弊，至於燕人強家富族，似不至如此。契丹之人，每冬月多避寒於燕地，牧放住坐，亦止在天荒地上，不敢侵犯稅土，兼賦役頗輕，漢人亦易於供應。惟是每有急速調發之政，即遣天使帶銀牌於漢戶須索，縣吏動遭鞭箠，富家多被強取，玉帛子女不敢愛惜，燕人最以為苦。兼法令不明，受賕鬻獄，習以為常。此蓋夷狄之常俗，若其朝廷郡縣，蓋亦粗有法度，上下維持，未有離析之勢也。一、北朝皇帝好佛法，能自講其書。每夏季，輒會諸京僧徒及其群臣，執經親講，所在修蓋寺院，度僧甚眾。因此僧徒縱恣，放債營利，侵奪小民，民甚苦之。然契丹之人，緣此誦經念佛，殺心稍悛。此蓋北界之臣蠹而中朝之利也。右謹錄奏聞，乞賜省閱，亦足以見鄰國向背得失情狀。取進止。

○三乞罷人從內親從官

臣等近奉使北朝，竊見每番人從內，各有親從官二人充牽欞官。訪聞自前牽欞官，並只是宣武長行，不差親從官，止於近歲，始行差充。緣親從官多係市井小人，既差入國，自謂得以伺察上下，入界之後，恣情妄作，都轄以下，望風畏避，不敢誰何。雖於使副，亦多蹇傲，夷狄窺見，於體不便。昨來左番有李寔一名，見作過犯，已送雄州枷勘施行。緣選差使副，責任不輕，謂不須旁令小人更加伺察。況已有譯語殿侍，別具語錄，足以關防。欲乞今後遣使，其牽欞官依舊只差宣武長行，更不差親從官。取進止。

○四乞隨行差常用大車

臣等近奉使北朝，每番於車營務差到車六兩，般載官司合用諸物，其車多是低小脆惡，才行一兩程，即致損壞，沿路不輟修完，僅能到得雄州，極為不便。蓋為國信內有鞍轡等匣，舊例不得使常用大車，須得別準備此車，專充入國。既居常不便，風雨暴露，積久損爛，臨時差撥，但取數足，致有此弊。竊見每歲接送伴北使，只使常用大車，頗極牢壯，今若令入國，亦只選差常用大車四乘，令勾當使臣等自辦簟竹，於車箱前後縛安置諸匣，別無不便，免使沿路修車，煩擾州縣，極為穩便。取進止。

○五乞立差馬及駝日限

臣等近奉使北朝，竊見一行所用馬及橐駝，並於太仆寺及駝坊差撥，撿會條貫，俱未有差撥日限。由此坊監公人，例於使副臨起發日，然後差撥。蓋逐坊監多有病患駝馬，本處避見倒死科較，利在臨時差撥。惟要期限迫促，入國使副，雖知不堪，無由退換。以此入界之後，經涉苦寒險遠多致倒死，有誤使事。欲乞今後所差入國駝馬，並於起發半月以前差定，仍即時並報使副，令看驗揀擇。取進止。

【為旱乞罷五月朔朝會劄子〈元祐五年四月。〉】

臣伏見去冬無雪，今歲春夏時雨絕少，二麥不收，秋種未入，旱勢闊遠，歲事可慮。伏惟太皇太后陛下、皇帝陛下，聖心焦勞，請禱備至，發倉粟、留上供米以救饑饉，苟可利民，無所愛惜。而天意未回，旱氣日甚，臣實憂之。竊惟古之明君，遇災恐懼，內既竭其誠心，嗇用勸分，以濟民厄。外必避殿減膳，廣求直言，以答天意。今二聖既勤其內而外事未修。五月之旦，將禦文德朝群臣。臣恐九重之秘，憂懼之實，民莫得知，徒見陛下晏然坐朝，臨禦大眾。民愚無知，或謂陛下不畏天災，不恤民瘼。人心一疑，天意弗順，以此救旱，所損大矣。臣愚伏願陛下舉行祖宗故事，明詔有司，罷朔會，避正殿，損常膳，令百官吏民皆得上封事，指陳時政闕失。如此施行，雖未得雨，而人知陛下寅畏天戒，不吝改過，群情悅伏，神亦將助。以此救旱，非小補也。近日執政大臣，雖曾奏乞解罷職任，以答天變，而所請未力，無益於事。今若陛下既自引咎，則大臣勢難獨止，雖未可遽從，若且例降一官，俟得雨而復，君臣協心，災庶可止。臣備位禁林，心有所見，不敢緘默。或加采納，乞不出臣此章，只作聖意行下，於體尤便。取進止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